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整

貳、開會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紀錄：王培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說明、第一屆委員介紹，
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紀
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討
論事項案由二及案由三之最新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前揭兩項案由，已於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進行報告，茲將最新辦理情
形綜整如下表：

會議屆次及 案號	案由名稱	決議事項(摘要)	辦理進度
第 13 屆第 1 次討論事項 案由二	彰化縣政府 及臺中市政 府聯合提報 修正「大肚 溪口野生動 物保護區」 範圍及保育 計畫案。	請彰化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依委 員意見補強保育 計畫書內容，待 保育計畫書完成 後，安排下次會 議審查。	1、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府 農林字第 1120225405 號函，將大肚 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排除私有地後之 範圍函送林業保育署。 2、農業部業以 114 年 2 月 7 日農林業字 第 1132402138 號公告修正大肚溪口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類別及範圍， 後續將由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接

			續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修正公告事宜，俟前述範圍修正公告完竣後，將修正後保育計畫書提送林業保育署排審。
第 13 屆第 1 次討論事項案由三	新竹市政府再度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檢討案。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書，報農業部核定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1、新竹市政府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送修正保育計畫書至林業保育署，經林業保育署審查後，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略以)請依說明修正相關格式及文字內容後再送核定。 2、後又經該府 3 次修正終於完成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再次函送本署，檢視其格式、內容均已符合要求，經簽陳農業部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核定之。 3、為符法制，本署並續簽陳農業部核定辦理重棲修正預告，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正式公告，預告期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

決 定：洽悉。

案由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 1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將赤腹游蛇保育等級提升為第 I 級，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請林業保育署依該計畫書所提之保育策略及行動辦理，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合作。

案由五：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部分自然保護區域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其他單位有權責範圍重疊之情形，為避免管理機制疊床架屋，將朝單一行政管制(理)窗口方式檢討辦理，報請公鑒。

決 定：請林業保育署在符合原保護留區劃設的原則和效能之下，檢討管理單位重疊之區域，保護區繼續維持之必要性，並與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續檢討成果請提報到本委員會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保育署提案修正「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提請討論。

決 議：認可「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規劃，請林業保育署續辦公告修正程序。

案由二：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提案於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公告劃設「七彩湖（Ning-av Kavilan\Rusaw ruru）野生動物保護區」，提請討論。

決 議：肯定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的積極努力，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依程序提報農業部審查核定，暨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案由三：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提案於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公告劃設「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提請討論。

決 議：肯定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的積極努力，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依程序提報農業部審查核定，暨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案由四：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非本國原產物種之保育等級，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關於國際保育類物種（非本國原產）保育等級之調整原則如下：

（一）現行新增列入 CITES 附錄等級 I 之物種，皆列為本國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第 I 級保育類。

（二）現行新增列入 CITES 附錄等級 II 之物種，原則不列入本國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認應加強管制或保育作為之特定物種，則另依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進行評估。

二、請林業保育署後續辦理各類群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檢討時，應依以上原則辦理。

案由五：修正「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公告管制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認可「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公告管制事項之修正規劃，並請林業保育署續辦公告修正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各案由之委員發言意見及討論紀要：

報告事項案由四：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部分自然保護區域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其他單位有權責範圍重疊之情形，為避免管理機制疊床架屋，將朝單一行政管制(理)窗口方式檢討辦理。

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許書國組長：

(一) 這議題確實有必要討論，以國家公園署的立場，先說明以下原則：

1. 有關國家公園範圍與保護區重疊的部分，由於不同的法規限制的條件不一致，其實國家公園近期也在通盤檢討，希望能優先調整適合管理的區位、跟其他法規管理力度上的落差。
2. 目前國家公園園區範圍與林業保育署各分署所轄範圍有密切關聯，這部分其實各分署和相關的國家公園之間，都有聯繫平台進行交流，因此，關於性質有重複支出的資源或經費，我們都會在聯繫平台上溝通，以讓經費能有效使用，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3. 有關管制的作為，國家公園法在所有行政罰當中，是屬於比較弱勢的，有些罰則最高可能只有幾千元，因此在執行上，常常需要依賴其他保育相關的行政罰來做懲處，這部分我們會在修法上繼續努力，但在修法完成之前，可能仍需要其他法令來支撐保育作為。

(二) 這次林業保育署提出的檢討方向，其實也是為了行政窗口單一化、以便民為目標，這部分，未來若有需要討論具體朝哪個方向執行，國家公園署都會參與研商，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林署長華慶：若今天能夠認可，我們將會開始進行相關的通盤檢討，當然我們不會閉門造車，會跟國家公園署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若國家公園署認為有一些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需要維持原本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所劃設的保護區的話，我們也可以理解，只是我們後續就不重複做保護區範圍的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在一些行政措施上，予以簡化。這個部分，我們就持續進行雙方的溝通協調。

討論事項案由一：林業保育署提案修正「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一、林君蘭委員：

(一) 非集水區的位置，實際上是附近許多野生動物的生活場所，所以我們不會去猜測當時是不小心劃入，現在說要把這些地方刪除，是否為妥當的決策？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大家再審慎一點，因為事實上，公有地本來就可以保留在重要棲地範圍內。

(二) 通常我們不應該為了行政上方便管理才做決策，它不應該是唯一的原因，雙連埤現場的使用其實相當破碎且多元化，牽涉到的在地人和使用者也非常複雜，但我們還是認為它有一定的效力，因為還是在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要變更也並不是那麼迅速地違反野生動物的需求，所以我們想要再提一次看看：保留下來有很大的困難嗎？讓它繼續維持現狀，是否有助於鄰近野生動物的保育？

二、本署主辦單位回應：這邊的土地其實大部分屬於國產署，而且許多租用為農作使用，現狀不見得都是林班地，大部分都已經租出去供民眾使用，因此我們才會認為，既然現在已經不是保持原有森林的狀態，而且也不在集水區範圍內，相較於其他土地的重要性沒有那麼高，因此才在這次會議中提出調整。

三、本署林署長華慶回應：租地在通常的管理上，會被視為私有地，因為承租戶對該土地是有一定權力的，所以林業保育署建議解除，應該是在這樣的權衡之下。但是對於土地現況的使用，以及移除之後對當地生態環境的影響，是否可以再說明一下？

四、本署主辦單位回應：目前所指這塊區域，旁邊就是進入雙連埤的馬路，那些土地基本上都是國產署的，大部分也都出租為農作使用，但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租地若要進行農作使用，必須經過相關的申請程序之後才能進行，而且我們也很難掌握租地是否能做到友善耕作，反而是近來本署或分署積極在雙連埤附近的私有土地，投入非常多心力打造適合野生動物生存的農作環境，因此本署才會提議將國產署所有且現況為農作使用的土地予以排除，這樣也比較符合當初公告的意旨，畢竟那些土地也不符合當初劃入的原則。

五、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回應：

(一) 黃色區域部分現地現況其實是農作使用，因此與現行法規出現一些扞格的問題，另外，委員提到關於野生動物棲地、遷徙移動緩衝相關的議題，以目前現場的土地使用、林相來看，該區域目前仍較多為未開

發、未被使用的狀態，因此，若以集水區的天然嶺線進行區域管理，對於單元經營而言是較為完整的，且其他額外的區域目前皆編定為林業用地，對宜蘭縣政府而言也較能一致性的審核和管控。

(二) 另外，此處最近也被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因此，本分署認為並不會因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解編，而造成開發上的失控。

六、薛美莉委員：簡報上的面積數字跟開會通知單附件的面積數字不一樣，請確認。(本署回應：以簡報為主)

七、曹先紹委員：從集水區的管理來看，若能在圖層上加入等高線，就能看出水流動的方向。如果這個案子的主要保護標的是水域和濕地裡面的生物，我個人比較好奇，圖層上的紅點看起來比較靠近濕地的核心，是不是需要更好的溝通？我們現在跟地主的關係如何？一旦放鬆了，這邊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反而剛剛所討論的黃色區域，對整個濕地核心的衝擊，其實可能沒有想像中的大，但因為它是屬於國家的地，因此要考量當租約到期時，是否還要繼續租？或者是回收？這就可以再好好考慮。

八、林業保育署及宜蘭分署回應：

(一) 近年我們在埤體週邊大力推行轉作友善耕作的方式，在週邊也復育了十幾公頃的池沼型態的濕地面積，所以週邊的環境生態是有改善的。

(二) 關於剛剛提到的紅點部分，那邊似乎是因為有建物，因此針對建物部分進行排除。

(三) 另外，我們最新的合作對象，扶輪社有意願要將這邊長期施作慣行農法的土地租下來，後續我們會再媒合當地地主進行友善有機的農作，甚至針對珍稀植物或是青鱗魚復育基地進行棲地營造，所以針對湖左側解除範圍的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引進社團介入並作調整。甚至宜蘭縣政府也正在規劃將此地區作為有機農業促進區。

討論事項案由二：林業保育署花蓮分署提案於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公告劃設「七彩湖（Ning-av Kavilan\Rusaw ruru）野生動物保護區」，提請討論

一、馬遠部落馬萬居主席：感謝花蓮分署的指導及林業保育署大家關心傳統領域，這個工作其實從很早以前就開始執行，特別是花蓮分署持續跟我

們討論協商，終於在今年 1 月 27 日舉行諮商同意投票，通過之後我們族人都感到非常振奮，因為失去的這些傳統領域，這次終於可以有名目的回到族人身上，雖然目前部落裡還是有極少數不贊同的聲音，但經過我們不斷說明溝通，現在已經超過 90%贊同這樣的做法。因此我們現在除了振奮之外，也在等候花蓮分署給我們進一步的指導，只要有新的指示和做法，部落這邊一定會全力配合。

二、馬遠部落江阿光：如同剛剛部落主席所說，謝謝花蓮分署團隊這幾年來的陪伴和尊重，我本身也很愛爬山，我們布農族本來就住在丹大山，這十幾年來我自己也到七彩湖兩、三次，才發現跟想像中不太一樣，因為這幾年來，發生了太多亂象，我們在七彩湖看到有車子直接呼嘯而過，或是騎著單車在七彩湖繞，看到的時候覺得很難過，當年我們祖先認為是聖地的地方，怎麼變成什麼人都可以進去、而且沒有被管理和制止？如果有兩、三百人住在那邊，又沒帶走垃圾，可想而知，製造多少垃圾和髒亂。我們在民國 101 年也有陪同部落的長輩，他出生在民國 16 年，101 年時帶著我們部落的族人到那邊宣示，說那是我們以前祖先的區域，當時很令人感動。這次若能順利通過的話，部落都是非常贊同的。

三、林華慶署長：

（一）透過花蓮分署的簡報及部落夥伴的補充，其實我自己內心是非常感慨跟激動的，因為今天這樣的場合，將是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劃時代的里程碑。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在民國 89 年公告的，委員都清楚重要棲息環境它比較是屬於防守式的，可以避免新的開發，但無法做分區或分級的管理。

（二）民國 93 年林務局委託王穎老師調查丹大的野生動物資源，並開始了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規劃。但因為部落的疑慮，在那個年代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有相當大的限制，與原住民族的關係也相當對立，所以沒有辦法順利的進行劃設，但行政院後來在民國九十幾年廢止了丹大林道，丹大變成甲種山地管制區，所以除了台電及林務局等要進行必要的巡守或公務之外，警政署不再額外核發入山證，一般人無法進入，也就形同封閉式的保護區，因此就算沒有劃成野生動物保護區，這裡頭的資源還是有被保留。

（三）但是在民國 108 年，行政院發布開放山林政策時，我們就有想到丹大

和七彩湖地區應該會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因為警政署不會再限制入山證的申請，也就是說假使今天有一萬人申請，通通都會核發，必須遵從開放山林的政策。我們當時在 107 年就已與南投丹大地區進行溝通，但基於過去歷史彼此的對立，進展並不順利，最主要還是顧慮保護區的劃設是否會限制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的利用，花蓮地區部分，我們是從 108 年開始溝通。因為這個保護區涉及花蓮跟南投兩端的幾個布農族的部落，我們當時在跟部落溝通的時候，其實就提及了幾個原則，第一個：這絕對是由下而上。第二個：保護區劃設範圍、是否分區分級管理、哪些禁止或限制事項，這些我們都會跟部落一起討論，而且，劃設保護區，除了以原本的自然資源為主要評估項目外，也納入部落族人在意的項目，例如：祖居地、部落遺址及聖域，透過這些年來的多次討論、各種事件（機車、汽車湧入丹大林道造成生態環境過載等），我們也邀請族人去參訪其它合作共管的部落案例，也很感謝部落族人願意相信我們。

（四）其實案由二和案由三應該算是同一個保護區域，但我們尊重這裡面有不同的關係部落、不同的歷史情感及其在意的相關資源，未來若這兩個保護區劃設成功，我們會依據保育計畫書，來把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事項委託給部落族人來經營管理，當然，例如：在南投丹大地區，有遊憩相關的需求，我們在保護區劃設之後，可以做更完善的總量管制，以及較詳細的分區分級管理。

（五）未來，部落需求將持續滾動修正納入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中，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未來也要優先委託部落族人執行，包含：一般巡護、自然資源調查等工作。

四、吳幸如委員：非常敬佩馬遠部落花這麼多時間來爭取保護區，目前有兩個疑問想要請教：

（一）依據簡報，可能要請花蓮分署補充關於部落方面的同意，因為整個保護區的範圍裡，主要是在明利村和萬榮村，但我們所看到的部落諮詢同意，好像只有馬遠部落，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補充說明：其它兩個村的意見如何？因為我在共同管理機制中，意見似乎也是以馬遠村為主體，其它兩個村的意見相對比較少。

（二）在圖上有標示經營管理設施，在 1 跟 2 的地方，其實是比較靠近丹大

(南投)，由於上面有寫管制人數，請問管制站到底設在什麼地方？因為跟後面丹大的管制人數似乎不太一樣，所以有點疑惑，若是以目前花蓮分署的規劃，承載人數是在哪個站去做總量的管控？另外，跟丹大的保護區之間，是不是有需要溝通調整的部分？

五、花蓮分署：

- (一) 我們的關係部落是透過萬榮鄉公所介紹，雖然我們這邊有涉及明利、萬榮、馬遠三個村，但比較靠近七彩湖的關係部落，還是屬於馬遠。其它部分我們就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去辦理公聽會，所以在萬榮、明利，我們各辦了兩次的公聽會，也邀請了所有的部落居民及意見領袖來聽，在這些公聽會上，大家都贊成，沒有人反對，我們也有放在保育計畫書後面附錄。萬榮鄉公所只有指定要跟馬遠村達成諮商同意，所以我們才會將焦點放在馬遠村。馬遠村也是開過兩次的公聽會，開完公聽會之後，又開了諮商同意會，因此我們應該算是有獲得萬榮、明利和馬遠幾乎所有部落族人的同意，程序上還算完備。
- (二) 在管制措施上，西邊的部分，我們會跟南投分署再做協調，基本上是以黑水塘為管制點，因為進去的路線從東方或西方都可，所以在西邊是黑水塘，東邊則是萬榮林道。至於東西邊的管制人數不一樣，是因為兩邊設施的容許量有一些差異，這部分我們會在保育計畫修正完成之後，在共管會中，跟委員討論兩邊的管制人數是否要再做搭配。

六、劉建男委員：非常支持保護區的設立，但有幾個疑問想請教：

- (一) 目前看起來核心區是以七彩湖附近的集水區為主，因為這邊可能會有一些宿營，雖然在管制事項有提到，除了在主管機關公告許可的地方，其它地方禁止宿營，不過目前或是將來，規劃宿營的地方會不會是在核心區裡面？未來宿營者產生的廢棄物，對於核心區包括整個水域，它的管制要如何進行？
- (二) 在保護管制事項中，有分成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但永續利用區跟緩衝區的管制事項並沒有差別，既然如此，為何還要區分？這部分請說明。
- (三) 另外，在保護管制事項中，有幾點仍需修正，例如：在共同管制事項中的第一點第一小點，有提到騷擾、虐待、獵捕的行為，而在第七點則提到：族人依傳統文化，可以不受此限，但我認為應該只是針對獵

捕部分可以除外，騷擾、虐待還是不能除外。在第六小點的禁止餵食動物及攜帶寵物的部分，這個在後面並沒有提到基於族人傳統文化可以除外，這部分若將來族人基於傳統文化而攜帶獵犬或犬隻，是否會受到限制。我認為這些部分，在管制事項中應該要有更清楚的描述。

七、花蓮分署：

- (一) 我們在花蓮端這邊的核心區和緩衝區，都是禁止宿營，但在永續利用區是可以宿營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保育計畫中再敘明清楚。而在南投端，因為那邊住宿的人比較多，因此就看他們自訂的管制措施。
- (二) 我們當初本來要把全部都設為緩衝區，不設永續利用區部分，但因為萬榮村和明利村，他們有想試試未來是否有生態旅遊方面的可能性，所以才將靠近萬榮、明利的地方設永續利用區，未來在共管會上，會再進一步討論什麼可以做、不可以做，並加到保育計畫中。目前雖然看起來一樣，但未來會慢慢產生差異。
- (三) 文字部分我們會再進行修正，例如：傳統狩獵行為不在此限。關於第六小點，是否能帶獵犬，我們之前有跟部落溝通過，他們現在已經不在那邊狩獵，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放在裡面。

八、黃榮振委員：有關狩獵部分，之前我們接到一個案例，跟這邊很相似，在農耕以前，他們其實是以濕地為生，所有捕獵的動物都是靠近濕地。因此我們基本上能看到的水域，其實以往可能也都是傳統獵場，所以我很好奇，在這個案子裡面，部落有要求保留狩獵權利，但現在水域又是屬於核心區，而根據報告又並不包含狩獵行為，因此我想知道，在這個核心區中，到底是否能夠狩獵？若不行的話，又要如何維持狩獵權利？

九、花蓮分署：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已經跟部落溝通討論相當多次，明利和萬榮部落族人不會到這邊打獵，而馬遠部落以前會到高登或湖邊，但他們不會進到緩衝區和核心區打獵，而當初為何會保留狩獵權利，是因為這邊還是他們以前傳統的獵場，雖然他們現在不在這邊打獵了，但他們還是希望保留未來可以在這邊打獵的權利，未來我們會在共管會上作更精確的具體作法的討論。

十、馬遠部落：早期我們的上一輩族人，有在高登那個地方工作，他們就是在那裡進行狩獵，但那邊的工作解除之後，距離現在已經 30 多年了，我們族人在這 30 多年，也未曾為了打獵而特別過去那個地方。現在我們因

為很擔心環境的關係，也更不可能帶著獵槍到那邊打獵。我們也有自主成立獵人協會，關於狩獵議題，我們未來應該會跟南投那邊一起討論，希望設置保護區後，不會對原本的狩獵行為造成太大影響。

討論事項案由三：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提案於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公告劃設「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提請討論。

一、達瑪巒部落幸尚慈主席：

- (一) 關於劃設這個保護區，其實在我們部落真的是很對立，經過非常多次的溝通協商之後，我們部落的各個意見領袖及一些帶頭者，終於願意坐下來，只是關於這個七彩湖-丹大林道，很多的議題包括：開放山林後的衝擊，其實我們一時之間也無法拿捏到底什麼該做、不該做；另外，若要做保護區，部落裡也有很多聲音，像是狩獵權。然而，經過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地溝通協調之後，慢慢終於累積到 80~90% 的人同意劃設保護區，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山林開放後的衝擊，我本身是屬於地利部落，開放山林後，車流量經過部落，我們的生活慣習整個都改變了，像是半夜車隊還是不斷進來；當時我們部落也成立了所謂的機車連，但或許是溝通不良的關係，很多人疑惑為什麼我們不能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成立遊憩相關的產業，當時的法律規定也都很混亂，我們經過一再一再的磨合，包括我自己也帶頭抗議… 總歸一句，後來我們終於願意坐下來好好重視這件事情了。
- (二) 有關狩獵權，我們部落的族人仍然認為，狩獵權必須歸還給我們原住民，這相當的重要，我們很多都是族人長輩以狩獵養我們長大的，雖然後來法律規定就不行了，抓得越來越嚴格了。但是我們小時候又看到伐木，一輛接一輛的卡車把木材搬運下來，都沒有人在管，當時聞檜木聞到都臭了，因為太多了。丹大林道關閉之後，又變成只有台電人員才可以進去，而在山林開放後，我本來就有在做登山協作，我當時就有把這條當作銜接當作七彩湖、六順山的路線，但當時部落沒辦法整合，大家都想自己做，後來感謝南投分署長十分熱心，還有丹大工作站的團隊，進行許多的溝通協調，讓我們今天可以在這邊坐下來討論這些事情，希望劃設保護區這件事情可順利完成，因為我們真的不想再被困擾了，劃設之後應該比較不會有這麼多紛亂。希望大家可

以支持。

二、達瑪巒部落全得富理事主席：

- (一) 我也是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的理事長，我們協會成立於 2016 年，受託於林業保育署的計畫，我們開始上課，從解說員、住宿、廚房等開始培訓，後來有幸受到林業保育署支持，成立協會，成立之初就到丹大林道，受到大的衝擊，真正瞭解到山林資源有多麼珍貴，山林裡有這麼多動植物，很感謝能夠給我們部落這個機會，讓我們發展出綠色經濟。我們協會到去年升格為合作社，並開始運作生態旅遊這一塊。
- (二) 我們有許多親戚其實也在馬遠部落，而在長輩口傳歷史中，我們丹社群的小孩，如果有機會能夠回到祖居地，看看自己祖先的環境，這是我們丹社群的願望。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希望能看到報告中的願景被實現，這是我作為部落族人最大的願望。

三、信義鄉公所全皓翔科長：

- (一) 這邊代表信義鄉公所感謝南投分署，通知部落族人和主席一起來參加這個會議，我也是把我們部落的期待帶上來，如同剛剛的簡報。並希望能將今天的會議結果帶回去跟部落的族人說明。
- (二) 由於這個計畫是透過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一起，部落族人在共管會中擔任成員、委員也佔很高的比例，很多的諮商、協商都是在共管會決議，因此，今天的會議我們也上來聽，希望各位委員都能支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高文斌副處長：

- (一) 有關案由二與案由三，我們提出兩點的建議和感謝，第一個建議是，其實從這兩個案例可以看到，萬榮鄉公所跟信義鄉公所針對諮商同意做出了不同的解釋，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特別是第 22 條在講到共同資源管理，其實還是有個同意事項要踐行，雖然這兩個案子的成果對部落來講都是有利的，但還是會請本會的業務單位針對諮商同意辦法的解釋能一致。剛好這兩個案子在同一個區域放在一起，卻出現了不同的處理模式，所以這部分再請本會相關單位做解釋。
- (二) 第二個部分是比較單純的建議，因為在保護區內通常都會有很多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對於相關的利用除了可以透過共管機制，也建議分

署可再持續地協助部落及在地族人，針對明確的利用事項更趨近一致，讓雙邊的族人能更好的溝通。因為在兩個簡報中，可以看出在利用事項上還是有一些差異。

- (三) 最後，感謝花蓮分署和南投分署以部落族人當主體，來推動保護區週邊生態系、森林湖泊、野生動植物資源的分區經營，我想分區經營這部分還是部落族人很在乎的，未來原民會也會盡更多的力量一起協助推動。

五、吳幸如委員：

- (一) 首先是關於在地族人願意保護傳統領域，真的讓人很感動，但針對剛剛南投分署的簡報，針對管制的點是設在黑水塘，但剛剛也有提到會修復原來的斷橋，那這樣的話，是不是之後會考量把管制站往外移？
(其實建議還是要往外移)
- (二) 第二個問題是，目前確實有共管會的成立，但在現有的共管會成員裡面，各個會議主席和相關協會，他們的角色是什麼？這部分似乎沒有講得很清楚，我比較關心的是在地就業的部分，以及參加共管會成員的資格，因為這裡面其實沒有把參加共管會的協會角色定義的很明確，容易造成疑惑，到底之後的管理、環境教育工作等要由誰負責主導？因為目前有很多協會，到底現在整合的進度如何？如果沒有要單一窗口的話，如何處理現在這麼多組織的問題？如何融入於共管會？因為未來如果是從孫海橋進去的話，我們希望還是由當地人擔任環境解說的部分，但如何產生具體規範？想請南投分署說明。

六、林華慶召集委員：若孫海橋重建，管制站確實會設在孫海橋那邊，所以管制站會往外移；另外，共管會的位階是高過保護區的劃設經營，因為所有的自然資源的利用，涉及到經營管理，都會透過共管會來進行決議，南投分署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上，目前仍是原則性的說明，因為他沒辦法現在就決定要交給誰來做，因為假如部落中不只一個組織，那麼還是必須透過公開的方式來執行委託。

七、本署南投分署：

- (一) 我們的管制點其實預計設在孫海橋頭，它是入山申請第一關的檢核，而黑水塘我們也設了一個管制站，在 16.5K 處，它是終點站，所有的動力車輛都不可以再進入了，所以這兩個管制點，在我們開始執行的

時候，會請保七協助。

- (二) 至於共管會的角色，共管會的成員其實是由信義鄉公所推薦，我們也會因應不同討論的題目，而請公所或部落提供相關的諮詢對象。
- (三) 今天我們所列的項目，其實都是共管會中的決議事項，未來所有的議題，我們也會像現在一樣，以共管會的方式，一起來做經營管理，未來希望能導入更多部落的力量，在丹大林道的巡護和管理，包括所有就業的機會，也都會回饋到部落。
- (四) 單一窗口目前我們有提地方創生的計畫，希望能委給部落做單一窗口的接單，這個接單包括接駁及宿營，它會提供不同的類型給遊客做選擇，這個服務的部分也會回饋到部落，並於取得部落的共識之後才會進行。

八、劉奇璋委員：

- (一) 很高興能看到這個案子裡面有在做環境教育，但我想在野生動物保護區裡面，其實可以光明正大地用生態旅遊，不必限縮於環境教育。因為我之前在南澳的保留區執行過環境教育的人力培訓，那是因為在自然保留區範圍內，法令只允許環境教育跟科學研究，因此我們只能把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綁在一起，並且只能用環境教育的名字。但是野生動物保護區並沒有這樣的限制。
- (二) 花蓮分署那邊的限制人數是 100 人/天，南投分署這邊卻是 120 人/天，所以我的疑問是，總限制人數是相加等於 220 人/天嗎？還是要再協商？另外，在附件中，這限制人數 120 人裡面，是否包括依傳統慣俗、文化、祭儀及公務所需者，不在此限？且分署的簡報中，有將環境教育的人數算進來，是否包含帶環境教育的族人在內？

九、本署南投分署：

- (一) 由於是雙向，所以應該是兩邊加起來，總限制人數為等於 220 人。
- (二) 帶環境教育的族人不算在內。

十、劉建男委員：

- (一) 有關經費表，每年有 2000 多萬，扣除丹大林道維修 1000 多萬後，每年還有 1400 多萬，我不確定這個經費編列，是否會跟實際上有很大落差？例如：巡邏維護 13 個人，一年 500 多萬，這是否有包含原來工作站的人員？還是說除了原本工作站的人，我們還需要這麼多人

力？這個經費可以再檢討一下。

(二) 報告書的生態調查中有提到臺灣狐蝠，令人有點驚訝，是否為誤植？請再確認資料的來源。

十一、黃榮振委員：剛剛有聽到一個點，關於編經費維護道路，其實劃為保護區並由社區做維護並賺錢，立意良善。但其實當地資源常常是嚴重不足的，需要去考量到有沒有足夠的硬體，可以支撐他們的經濟活動。

十二、林華慶召集委員：感謝黃委員提醒，由於他有現存的遊憩需求在，因此，包括剛剛的孫海橋及附近，都是未來硬體提升的配套，因為丹大林道現在處於廢止狀態，未來劃設為保護區之後，我們會再恢復丹大林道，但是林道本身不會採用全部都鋪柏油路的方式，而是維持現有比較自然的狀態，而在比較危險（例如：經常崩塌）的地方，我們也會跟部落一起評估哪些地方應該優先做改善。另外，過去通常是以機車做接駁，未來我們也會以地方創生計畫，讓部落使用四輪傳動的車輛接駁，以提升安全性及遊客的感受，這些我們都會跟部落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案由四：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非本國原產物種之保育等級，提請討論。

一、曹先紹委員：在附表中，因為特別有列出亞洲小爪水獺僅有動物員輸入這件事，如果要列這項的話，其實動物園還有輸入安南擬水龜、布氏閉殼龜、黃額閉殼龜，還有其他查緝沒入的物種。建議不然就都不要寫，不然就都寫。（決議都不寫）

二、劉建男委員：

(一) 關於說明二，原來是二級的原則不列入本國，是原來就沒有嗎？還是這次才改為全部都不列？

(二) 因為附錄二種類很多，而現在只剩下少數幾種，其他通通不列入保育類，因為保育類名錄比較嚴，是否仍可以考量列入保育類，對於未來無論是走私或私養議題上，可能會比較有幫助，減少對這些物種不利的影響。

三、林立容技正：這部分其實是依據 107 年修正保育類名錄時，當時野動諮詢委員會所做出的決議。因為當時 CITES 附錄二其實沒有完全禁止動物的利用，只是有進行管制，所以在國際上，大部分人工繁殖的個體，都

還是有持續的貿易，而且也都有繁殖場在進行貿易行為。因此，當時認為，既然國際上都還是允許貿易，而我們的保育類名錄比較嚴格，是完全禁止任何營利性行為，因此，當時的會議紀錄認為附錄二的物種，是可以不用通盤性地納入本國的保育類名錄。若對於個別物種，認為有特殊的保育需求，那我們會再對個別物種進行討論。

四、鄭伊娟簡任技正：我們每次檢討名錄的時候，是針對現行新增列的 CITES 附錄二物種進行評估，我們的做法以不納入保育類名錄為原則，但裡面若有某些特殊的物種，大家覺得需要被國內管制、需要比較強力的保育作為，那麼還是會考量納入保育類名錄。

五、高雋科長：這邊補充說明，有時候 CITES 會大量增列附錄二的物種進來，在這種狀況下，原則上不列入保育類名錄，若要列入可以個別討論後再列。另外，這次的會議並沒有要決定立刻採用這個增列表，之後會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討論。

六、呂翊維委員：棕色刺鳥是屬於亞種，請於表單中列出學名，否則容易造成誤會。

討論事項案由五：修正「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公告管制事項，提請討論。

一、陳建志委員：

（一）有關管制事項中「不得任意野放、引進或餵食動物」這條跟緩衝區裡有些居民飼養犬貓會不會有衝突，造成緩衝區內的居民不得養貓狗？要不要再調整一下文字？

（二）另外，這個示範區有生態給付嗎？參加給付的人是否需要承諾有做什麼事？或許可以將承諾的要求列入。

二、劉泰成助理研究員：這個保護區域裡面，全部都是公有地，目前無人居住，所以不會有居民飼養自家犬貓的議題。若有生態給付，也是保護區外圍的社區，不在保護區域範圍內。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委員華慶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機關委員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華慶	署長	林華慶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浩貞	副署長	林浩貞
	3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薛美莉	組長	薛美莉
	4 農業部漁業署	莊昇偉	簡任技正	莊昇偉
	5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徐淑芷	司長	(授權李宗璋科員代表) 李宗璋代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登元	參事	呂登元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文斌	副處長	高文斌
	8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許書國	組長	許書國
	9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羅進明	組長	羅進明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專家學者委員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學系	陳美惠	教授	(請 假)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李佩珍	教授	(請 假)
	12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 生物資源學系(退休)	陳建志	副教授	陳建志
	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學系	吳幸如	助理教授	吳幸如
	14	國立東華大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楊懿如	副教授	楊懿如
	15	國立嘉義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劉建男	副教授	劉建男
	16	中國文化大學 生命科學系	陳怡惠	副教授	陳怡惠
	17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劉奇璋	副教授	劉奇璋
	18	國立嘉義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蔡若詩	助理教授	(請 假)
	19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與文化學系	趙芝良	副教授	(請 假)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保育團體代表委員	20	台灣哺乳動物學會	林良恭	理事長	(請假)
	21	中華民國自然資源 保育協會	謝伯娟	秘書長	(請假)
	22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丁宗蘇	常務理事	(授權呂翊維秘書長代表) 呂翊維
	23	臺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	李佳翰	理事長	李佳翰
	24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君蘭	常務理事	林君蘭
	25	台灣濕地學會	黃榮振	副秘書長	黃榮振
	26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姜博仁	常務理事	(請假)
	27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	曹先紹	理事長	曹先紹
	28	臺灣野灣野生動物 保育協會	廖朝盛	保育員	廖朝盛
原住民代表	29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傲予·莫那	教授	(請假)
秘書處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羅尤娟	組長	羅尤娟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列席機關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助理教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高千雯	科長	高千雯
新竹市政府	王嘉偉	技士	王嘉偉
臺中市政府	林裕哲	辦事員	林裕哲
		技士	陳彥霖
彰化縣政府	蘇啓懷	科長	蘇啓懷
	黃呈云	技士	黃呈云
臺灣爬行類動物保育協會	徐偉傑	秘書長	徐偉傑
臺北市立動物園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張大川	技士	張大川
農業部漁業署	林家萍	技士	林家萍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分署	蕭崇仁	分署長	蕭崇仁
	劉啟斌	科長	劉啟斌
	蕭鈺霏	技士	蕭鈺霏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夏榮生	分署長	夏榮生
	游啓皓	科長	游啓皓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	李政賢	分署長	李政賢
	王怡靖	副分署長	王怡靖
	楊曼蕾	科長	楊曼蕾
	林其穎	技正	林其穎
	黃允廷	主任	黃允廷
	陳千佩	技士	陳千佩
達瑪巒部落	幸尚慈	主席	幸尚慈
	全得富	理事主席	全得富
信義鄉公所	全皓翔	課長	全皓翔

伍啟英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花蓮分署	黃群策	分署長	黃群策
	楊青樺	科長	楊青樺
	王元均	技正	王元均
	曾冠瑜	技士	曾冠瑜
固努安部落	馬萬居	主席	馬萬居
	江阿光		江阿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管理組	黃綉娟	副組長	黃綉娟
	鄭伊娟	簡任技正	鄭伊娟
	高雋	科長	高雋
	陳至瑩	科長	陳至瑩
	黃書娟	技正	(公假)
	林立容	技正	林立容
	劉泰成	聘用助理 研究員	劉泰成
	張晉嘉	技士	張晉嘉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管理組	王培欣	技士	王培欣
	黃敬滋	計畫助理	黃敬滋
	簡敬全	計畫助理	簡敬全
耕林管理組		副組長	孫宇志